

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

成果執行摘要

創新課程申請類別：跨領域課程

課程名稱：運動與法律

授課教師：林佳和

本課程之核心目標與宗旨：以「運動」(Sport)作為社會溝通媒介，探討以之為對象之不同法律領域之議題 (legal issue)，帶領同學從不同的法學次領域出發 – 包括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經濟法、勞動法等，一同觀察與學習：法律如何適用於體育運動之爭議，試圖解決紛爭，梳理出法規範性導向的內涵。

在此目標與宗旨下，課程教師安排如下之主題：

- 運動法內容與結構 (一)、(二)，運動內部規範結構、運動規則與運動法，運動公法：運動基本權、行政法、運動組織自治，運動刑法：自甘冒險、得被害人承諾與可罰性界線，運動私法 (一)：運動責任法，運動私法 (二)：運動勞動法，運動事件之法律觀察，運動私法 (三)：運動經濟法，運動國際私法：國際運動組織 (IOC、IFs)，運動紛爭解決：運動團體自治、法院、運動仲裁；

分週進行各自主題 (各主題維繫一至二週時間)，每一主題均準備投影片素材 (ppt 格式)，並於課前至少兩天寄送給同學，以供課前預習。每一主題除有關法律內容的設計外 (包括法律議題、觀察方法與體系、常見法律爭議、法釋義學思考)，並搜集國內外相關之題材，如新聞事件或法律案件，搭配圖表與影片，讓同學能較為輕易地進入狀況，而非受困於艱深或甚至陌生 (多數學程同學非法律背景) 的法律概念與思考。

上課重視交流互動，鼓勵同學以不同角度觀察問題，特別努力從法律規範的視野去看待問題。在創新方面，努力塑造一「法律與其他不同學門領域」，不只體育運動本身，還包括諸如社會學、心理學、運動醫學的角度等之交叉、交互考察方式，雖然重在「以運動為適用領域」之法學思考方式與法釋義學體系的學習，但在課程內容的規劃上，帶領同學考察問題的步驟上，都以「鼓勵多元視角」的方式進行，希望刺激同學從不同角度看待體育運動，乃至於法律本身。